

涉法

涉诉文书写作与评析

SHEFA SHESU
WENSHU XIEZUO YU PINGXI

杨梅芳 刘桃荣 刘国媛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涉法涉诉文书写作与评析

杨梅芳 刘桃荣 刘国媛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法涉诉文书写作与评析/杨梅芳 刘桃荣 刘国媛 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年2月

ISBN 978-7-5609-5065-5

I. 涉… II. ①杨… ②刘… ③刘… III. 诉讼法-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1560 号

涉法涉诉文书写作与评析

杨梅芳 刘桃荣 刘国媛 编著

责任编辑:曹 红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汪世红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5

字数:300 000

版次:2009年2月第1版

印次: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26.80元

ISBN 978-7-5609-5065-5/D·100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涉法涉诉文书是公民、法人和社会团体以及专门机关在社会法律活动中经常运用的文书。本书从社会法治生活的口常需要出发,选择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公证等 40 种涉法涉诉文书,按照诉讼程序的先后顺序,对每种文书的特点、法律依据、适用条件和撰写要求都作了详尽的介绍,选附了范文以供参考并进行点评。全书简明通俗,规范实用,对公民、法人和法律工作者提高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有较大帮助,对广大群众和社会团体利用法律武器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有重要参考作用。本书可供公民个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司法机关法律工作者使用,也可作为大中专学校相关专业的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涉法涉诉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涉法涉诉文书的概念及特点.....	(1)
第二节	涉法涉诉文书的写作要领.....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常用文书.....	(1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12)
第二节	报案(举报、控告)文书.....	(13)
第三节	报案(举报、控告)受理审查登记文书.....	(15)
第四节	立案报告 破案报告.....	(19)
第五节	侦查终结报告.....	(22)
第六节	取保候审申请书 保外就医申请书.....	(24)
第七节	刑事自诉状.....	(27)
第八节	刑事起诉书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30)
第九节	公诉意见书.....	(36)
第十节	刑事辩护意见书.....	(40)
第十一节	刑事判决书 刑事裁定书.....	(46)
第十二节	刑事申诉状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68)
第十三节	刑事赔偿申请书 刑事赔偿决定书.....	(71)
第三章	民事诉讼常用文书.....	(7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74)
第二节	民事诉状 民事反诉状.....	(80)
第三节	民事答辩状(上诉答辩状) 代理词.....	(82)
第四节	民事判决书.....	(84)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民事裁定书.....	(96)
第六节	民事上诉状 民事再审申请书.....	(114)
第七节	申请书.....	(119)
第八节	范文评析.....	(126)
第四章	行政诉讼常用文书.....	(14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143)
第二节	行政处罚决定书.....	(145)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书.....	(146)
第四节	行政复议决定书.....	(149)

第五节	行政诉讼判决书	(151)
第六节	行政裁定书	(159)
第七节	行政撤诉书	(164)
第八节	行政赔偿申请书	(165)
第九节	行政赔偿决定书	(167)
第十节	范文评析	(169)
第五章	公证法律文书	(189)
第一节	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189)
第二节	公证申请书	(193)
第三节	公证机关工作文书	(205)
第四节	公证书	(209)
第五节	常用的涉外公证证明书	(231)
后记		(235)

第一章 涉法涉诉文书概述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健全，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人们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文化生活的交往中，遇到矛盾纠纷时经常需要通过法律程序和行政申诉途径，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矛盾纠纷、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相关文书的写作常常成为摆在许多人面前的一大难题。本书坚持面向人民群众、面向社会各界、面向专门机关，侧重从公民、法人和其他团体组织的角度，来审视、解读专门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和其他法律活动文书；介绍公民、法人和其他团体组织所常用的涉法涉诉文书。为人民群众和社会团体组织如何“打官司”，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参考和帮助。对专门机关的工作人员也能有所裨益。

第一节 涉法涉诉文书的概念及特点

一、涉法涉诉文书的概念

涉法涉诉文书，概括地说，就是所有涉及法律和诉讼活动而产生的文书。它既包括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照一定的诉讼程序和行政规定处理各种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时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规范性的文书，又包括所有参与法律诉讼活动的其他合法主体即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团体，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文件。它们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指向专一。它与法律诉讼活动密切相关，具有实质性内在联系和法律意义的意思表示。

第二，主体对应。既有特殊主体即专门机关，又有一般主体即公民、法人和其他团体组织。

第三，依法制作。即根据我国宪法以及刑事、民事、行政等法律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而制作。

第四，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其性质是司法或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司法或行政执法公务时所作出的阶段性、结论性的法律意思表示；是公民、法人、其他团体组织参与法律和诉讼活动的行为、意志的体现。

二、涉法涉诉文书的特点

(一) 制文主体的特殊性

涉法涉诉文书的制作主体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制文的特殊主体

制文的特殊主体是指只有法定的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才能制作司法文书和行政执法文书,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都无权制作。

2. 具有特殊法律诉求的一般制文主体

具有特殊法律诉求的一般制文主体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团体组织制作涉法涉诉文书,必须是与法律诉求有着特殊关系(如当事人、被害人、代理人、监护人、辩护人等)的合法主体。

(二) 制文内容的合法性

无论是专门机关,还是其他组织和个人,在制作涉法涉诉文书时都必须遵循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所提出的法律请求,所作出的法律裁定和处理,其内容都应是合法的而不是非法的,是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否则,将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如冤假错案的裁判,诬陷、诽谤等)。

(三) 制文格式的规范性

涉法涉诉文书的制作,不仅内容要求合法,而且格式要求规范。从司法文书看,它是一种程式化的文书。它主要有表格式和文字叙述式两种,都有其固定的格式。表格式主要采用填写方法,如《立案通知书》、《执行逮捕通知书》等。文字叙述式也有固定模式要求,从结构上讲,一般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个部分。首部一般包括标题、发文、受文对象等;正文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事实与理由、结论等;尾部包括致送机关和相关人员、附注事项、发文机关名称、发文日期及用印。从非司法涉法涉诉文书看,在基本格式的规范性要求上与司法文书大同小异。它们的总体结构是一样的,都应由首部、正文、尾部三个部分组成。不一样的主要是在正文部分,首先,要写明诉讼请求人和被请求人的身份及其相关情况,主要诉求内容和目的;然后再陈述事实,说明提出诉求的法律依据和客观理由;在尾部要注明当事人或代理人的住所地址,联系方式等,便于司法或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告知和通知有关事宜。

(四) 制文语言的严谨性

涉法涉诉文书的语言运用要求很高,主要是意思表达要客观准确,语言文字要

简洁精炼,在感情色彩上要严肃朴实。否则就可能影响诉讼的成本、效率和结果。

1. 客观准确

一是陈述事实要实事求是,准确表达,既不夸大,又不缩小;既鲜明,又确定;切忌模棱两可,含糊其辞,似是而非。二是要抓住要害,即抓住与诉求目的紧密相连的关键问题来陈述事实,无关紧要的枝节和捕风捉影的事不要夹杂其中。

2. 简洁精炼

一是行文时条理要清晰,避免重复啰嗦;二是要善于概括归纳,长话短说,意思清楚;三是遣词造句简洁明了,干脆利落,不拖泥带水;四是初稿写好后,要反复斟酌修改,尽可能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落删去。

3. 严肃朴实

制作涉法涉诉文书必须持严肃认真的态度。虽然不可避免地带有制作者的思想认识倾向,但是,要尽力淡化个人感情色彩,一般不采用文学语言,不要运用比喻、夸张、双关等修辞手法,也不要采用反问、疑问、设问、感叹和双重否定等句式,要用朴实的语言来陈述事实,说明情况。

三、涉法涉诉文书的分类

涉法涉诉文书涉及领域广泛,内容十分复杂,其形式各异,种类繁多,分类标准不一。一般是以制文主体或以涉法涉诉活动的性质为标准来划分。首先,可以从大类上分为司法类涉法涉诉文书和非司法类涉法涉诉文书。其次,可以从制文的具体机关、部门和其他法人、自然人来划分,可以分为公安和国家安全类、检察类、审判类、司法行政管理类、行政执法类、法人及社会团体组织类、公民个人类涉法涉诉文书。本书主要根据涉法涉诉活动性质分类如下。

(一) 刑事诉讼类文书

刑事类诉讼文书,是依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由诉讼参与人根据各自的职责义务而制作的文书。按照其诉讼阶段可具体划分如下几类。

1. 立案前的涉法涉诉文书

它主要包括:刑事发案报告(俗称报案材料)、职务犯罪举报控告信、刑事犯罪自首书、刑事自诉状、受理报案或举报登记表、走访和现场勘察笔录、检察机关初查报告(方案)、初查终结报告、法医鉴定书、立案请示、立案审批表、不立案通知书等。它是提起和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前奏和必然要求。

2. 立案侦查阶段的涉法涉诉文书

它主要包括:立案决定书,补充立案决定书,指定管辖决定书,刑事拘留决定书,查封、冻结款物通知书,通缉令,提请逮捕意见书,批准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申请书,取保候审申请书(决定书),委托辩护人申请书,侦查终

结报告,移送审查起诉(不起诉)意见书,撤销案件决定书等。它反映了侦查活动的全过程,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基础和首要环节。

3. 审查起诉阶段的涉法涉诉文书

它主要包括: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登记表、补充侦查审批表、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公诉意见书、适用简易程序意见书、延期审理建议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批表、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撤销不起诉决定书、撤回起诉决定书等。它是刑事诉讼的中心环节,反映了对事实和证据的法律审查过程,对案件提起诉讼起着决定性作用。

4. 审判阶段的涉法涉诉文书

它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刑事调解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撤回起诉建议书,延期审理决定书,提请抗诉报告书,刑事抗诉书,撤回抗诉决定书,上诉状,申诉状,辩护词,刑事附带民事代理词等。它是刑事诉讼的最后环节,决定着整个刑事诉讼过程的最终结果。

(二) 民事诉讼类文书

民事诉讼类文书,是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法律需求,就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实体方面或程序方面作出法律意思表示或处理决定时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按照其诉讼阶段可具体划分如下。

1. 提起民事诉讼的涉法涉诉文书

它主要包括:民事诉状、民事案件受理登记表、民事案件立案决定书(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撤回起诉裁定书、民事答辩状、民事反诉书、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等。它是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的必经之路,充分反映了民事诉讼请求的具体指向,是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请求经程序性审查后作出是否受理立案决定的依据。

2. 审理民事诉讼的涉法涉诉文书

它主要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民事案件调解书,民事上诉状,民事申诉状,民事案件再审申请书,建议提请抗诉报告书,民事案件抗诉书,不提请抗诉决定书,不抗诉决定书,撤回抗诉决定书等。它是民事诉讼在审判这个中心环节里,对民事诉讼作出实体性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文书,决定着整个民事诉讼的最终结果。

3. 执行民事判决、调解、裁定的涉法涉诉文书

它主要包括:执行民事判决裁定书、执行民事调解通知书、强制执行申请书、强制执行决定书(通知书)、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申请书、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决定书等。它是民事判决、调解、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得以真正实现的重要环节。

(三) 行政诉讼类文书

行政诉讼类文书,是依据我国《行政诉讼法》和我国各级人大、政府颁布实施的行政管理法规,各级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诉讼当事人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按照其不同阶段,可具体划分为如下三类。

1. 行政管理处罚文书

它主要是行政机关对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文书。如治安拘留(罚款)决定书、劳动教养决定书、吊销营业(驾驶)执照决定书、停业整顿决定书(通知书)、没收假冒伪劣产品决定书、注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决定书、税务征管处罚决定书等。它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实质性体现,也是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重要依据。

2. 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文书

它主要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立案决定书)等。它是行政处罚争议产生的标志,也是启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的必然过程。

3. 审理行政诉讼的文书

它主要包括一审、二审、再审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纠纷调解协议书,行政赔偿决定书,不服行政判决抗诉申请书,建议提请行政抗诉报告书,行政抗诉书,不抗诉决定书等。它是行政诉讼进入实体审判过程中产生的决定整个行政诉讼最终结果的相关文书。

(四) 公证类文书

公证类文书,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公民、法人、非法人团体的申请,对其法律行为,或者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作出明证文件过程中所产生的文书。按照其不同阶段可具体划分为如下三类。

1. 申请、受理的文书

它主要包括公证申请书、专门事项的说明书、公证事项受理登记表等。它是公证事项的提出和公证机关受理的具体表现。

2. 审核调查的文书

它主要包括公证事项调查函、公证事项审核稽查报告、公证事项补充说明、公证事项专家咨询意见等。它是公证活动的核心部分,是保证公证事项真实性、可靠性的关键环节。

3. 决定如何公证的文书

它主要包括合同公证书、继承权公证书、债权债务公证书、遗嘱公证书、婚姻状况公证书、学历状况公证书、刑事处罚记录公证书和不予公证通知书等。它是公

证的法律事实、法律行为和法律意义的具体表现，标志着公证法律效力的产生。

第二节 涉法涉诉文书的写作要领

涉法涉诉文书的种类很多，性质不同，内容繁杂，形式各异，因而它的具体写作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它又不像文学作品那样允许合理的虚构，丰富的想象，夸张的描写，奔放的抒情，要求百花齐放、独到创新。涉法涉诉文书是一种庄重严肃的应用文体，在写作上，一般要把握好主题的确定、材料的选择、结构的谋划、表达的方式这样几个基本要素。

一、确定主题

涉法涉诉文书都是为了处理某一案件或某一法律问题而制作的具有很强时效性的文书，其根本目的在于具体运用法律、实施法律，解决实际问题。那么这个要解决的具体法律问题，就是通常所说的一篇涉法涉诉文书的写作目的和主题。涉法涉诉文书的主题一般有两个特征。

1. 主题的鲜明性

涉法涉诉文书中的司法文书是付诸实施的法律文件，它必须具有十分明确的写作目的和鲜明、集中的主题。也就是说，一份司法文书所要解决的问题及其具体意见必须明确具体，便于实施。如侦查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审判机关的判决书等都具有十分明确、单一、具体、鲜明的主题，都有特定的用途。对于非司法类的涉法涉诉文书同样也要求确定鲜明的主题。如民事诉状一般要求确定一个主要诉求，解决一个法律关系或法律问题，而不能既要求解决财产所有权，又要求解决有关相邻权、名誉权等，否则，就会把有关法律关系复杂化，不利于问题的有效解决。又如控告、举报文书，首先就要确定是举报、控告违法犯罪，还是控告举报违纪违规，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确定了鲜明的主题，才有利于有关部门及时作出正确的判断，尽快启动有关法律程序和工作程序。

2. 主题的实效性

确立一份涉法涉诉文书的主题，要认真研究它在解决问题中的实际效用。写作一份民事诉状或举报犯罪的文书，就要考虑它在查清相关事实中能否帮助司法机关人员及时有效作出正确判断，所提供的材料能否起到证据作用。从司法机关来讲，在确立一份司法文书的主题时，就必须考虑这一文书在诉讼活动中能否有效地保证实施，能否正确地发挥作用。如果完全脱离实际，根本无法实施，那么，这份文书就可能是一张“法律白条”。

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涉法涉诉文书主题的确定，从根本上讲是由涉法涉诉的

客观事实决定的,同时也受到法律规定的制约。所以,涉法涉诉文书主题的产生和确定是要受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基本原则的指导和约束的。

二、选择材料

涉法涉诉文书所选用的事实材料和法律材料既是确定主题的基础,也是实现诉求、解决法律问题的关键。这些材料从根本上说是大量客观事实反映到涉法涉诉文书制作者的头脑中,经过分析判断后形成的,有一个从客观到主观,再从主观回到更加客观真实的过程。在选择材料的过程中,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1. 材料要真实可信

司法文书中使用的事实材料必须是绝对真实的,无论是犯罪事实还是民事纠纷的事实,都必须是客观存在的,有合法证据证明的事实。不能夸大缩小,更不能推理虚构。倘若稍有偏差,就会出现严重后果。例如某地曾举报发生了杀妻案,对其妻是否死亡的事实,主要是依据所发现的一具外部特征类似的尸体和其他言词证据综合分析推理,得出其妻确已死亡的结论,而没有对这具尸体作科学鉴定,对相关矛盾证据也未作合理排除,从而导致冤案的发生。数年之后,其妻突然从外地返回,冤案才得以昭雪。

在控告、举报、申诉等非司法文书中,事实材料也要真实可信。最好选择亲身经历、亲眼所见,有书证和物证的事实材料,而不要选用那些道听途说,甚至是捕风捉影的材料。当然,许多当事人不可能取得充分的证据来证明有关事实,有的反映的只是一些表面现象,只要不是恶意诬告陷害,法律是要保护公民合法的民主权利的,而不会随意追究其举报、控告不实责任的。

2. 材料要取舍得当

在写作时,要对所收集到的材料进行精心的筛选,围绕确定的主题,抓住主要矛盾,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取本舍末。既要尊重和充分反映客观事实,又不能事无巨细,不论详略,把收集到的材料都写进去。如在制作刑事诉讼相关文书时,要紧扣罪与非罪这个根本问题来选材,而不宜把思想意识、生活作风方面的材料写进去;在制作涉及民事权益问题的文书时,要抓住民事诉求的争议焦点来选材,对与事实诉求无关的事实材料应予以舍弃。否则,就可能使人感到主次难分,不得要领。

3. 材料要协调一致

在写作涉法涉诉文书时,在选材上应对材料之间的逻辑联系进行分析,对事实发展时空不对应、证据相互矛盾、因果关系联系不上等不符合逻辑、不能自圆其说的材料要进行科学处理,使制作文书所选用的材料能够前后呼应,左右联系,相互支持,相互印证。同时,在选用法律材料(法律条款)时,还必须注意针对性、准确性。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条款与犯罪事实或涉法涉诉事实的根本性质必须绝对一致,做到准确具体,清楚明白,不能过于笼统、牵强附会,更不能生搬硬套,张冠李戴。

三、谋划结构

涉法涉诉文书在篇章结构上一般都具有格式的程式化,内容的要素化,制文的规范化等特点,特别是司法类文书,相当一部分对其结构格式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循。有的就是表格式文书,在使用时,对号入座,逐项填写,它能使人一目了然,能迅速、准确地理解其主旨要求。如《提请拘留审批表》、《逮捕证》、《搜查证》等。有的虽然不是表格,要求文字说明较多,但也有一定的程式和规格,一般可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每部分都有大体一致的写作要求。如首部要求写明标题、文件编号、有关当事人的身份等情况;正文要求写明事实、理由以及处理意见等;尾部要写明附注、说明和签署等。

司法文书在书写内容上还要求相关要素完备。如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首部,都有一个过渡到正文的段落:“上列被告人××、××盗窃一案,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这段文字包含了三个要素:一是案由和案件来源;二是法庭组成;三是审判方式。这三个要素,目的是反映案件的诉讼过程是符合法定程序的。再如关于事实的叙述,要求具备时间、地点、人物、原因、情节、后果等要素。

尽管司法文书在结构格式上有统一的要求和规范,但这并不意味着要把所有的司法文书都写成千篇一律的东西。在符合格式要求的前提下,应根据案情,写出它们的不同特点,使之富有“个性”特征,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法律效能和社会作用。除司法文书外的其他涉法涉诉文书,在遵循一定的格式和要素的同时,更应在谋篇布局上具有灵活多样的章法。为此,重点介绍以下几点。

1.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这种构思方法多数用于举报控告、刑事公诉、申诉、上诉、提请复议(复核)等文书叙述事实方面。常常由于当事人有多种行为事实,或被举报人(被被告人)有多种多起违法乱纪事实。在写作涉法涉诉文书的事实部分时,就不能刻板地按照时间顺序不分主次轻重地逐一记叙,而需要把握主次和行为事实,把主要的重大的事实放在突出的位置,赋予浓重的笔墨讲透彻,把其他次要的事实放在后面简略叙述。抓住了主要矛盾,其他次要矛盾就会迎刃而解了。

2. 揭示矛盾,有的放矢

无论是举报、控告,还是申诉、上诉,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行政诉讼,都有矛盾纠纷、争议的焦点,或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重与罪轻,或合法与非法、侵害与被侵害等。因此在写作涉法涉诉文书时,应注意抓住问题的焦点和关键,采取揭露矛盾,揭示事实与真相,分辨是非曲直,有的放矢地摆事实,讲道理,以事明理,以理服人,以期获得正确的判断和处理意见。

3. 详写细节，补充发挥

在涉法涉诉文书的写作时，还应注意在某些重要事实的细节上下工夫，有时往往是细节决定胜负。可以就某些关键性细节具体详尽地加以叙述，以充分证实问题的性质恶劣，危害程度严重。如在证实受到暴力威胁时，就要注意叙述加害人当时有无“你不听我的，我就打死你”等威胁性语言，有无携带或明示匕首等凶器，有无实施拳打脚踢等暴力行为。另外，还可以补充被害人当时所处的不利环境，精神状况等细节，从而充分证实其的确受到了强烈的暴力威胁。

4. 对比反衬，烘托主题

在涉法涉诉文书中，一般是不采用文学作品中的修辞手法的，特别是象征、比喻、夸张等手法是不能使用的。但也不是一概排斥修辞手法，如对比反衬手法，在举报、控告、申诉文书和公诉词、辩护词、答辩状等涉法涉诉文书中还是可以使用的。如有一份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状，其主题是刑期过重，要求改判。在文中就列举了与本案事实、情节基本一致的另一案例，运用对比反衬的手法说明本案对某些从轻情节未予认定，与法律规定不相符，从而有效地烘托了其要求从轻判决的主题。

四、讲究表达方式

在表达方式上，涉法涉诉文书一般不能运用描写和抒情，而主要运用叙述、议论和说明。这三种表达方式要根据具体案情和诉讼要求合理选择，综合运用。下面分别予以介绍。

（一）叙述

制作涉法涉诉文书必须把案件或事件的事实讲清楚，要将有关事实的发生、发展、结果准确地表达出来。在叙述事实时，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 事实叙述要完备

如案件或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的人员、手段、情节等过程，原因、后果等基本要素都必须完整无缺地表述清楚。特别是涉及当事人法律责任和法律义务的重要情节必须详细叙述。

2. 因果关系必须叙述清楚

因为行为人的主观故意状态，即行为的目的有无，往往决定着对问题性质的认定和对后果责任的如何承担。行为的实施，一般都会产生一定的后果，但目的、手段、行为、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联系，它关系到判断能否构成某种犯罪或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如驾驶机动车压死了人，如果行为人为了报复他人，故意将车驶向特定对象，致人死亡的意图明显。那么，就应认定该行为为故意杀人罪；如果行为人是由于疏忽大意致人死亡，那么就应认定他犯交通肇事罪，其承担的法律责任会有很大的差异。

3. 争议的焦点要叙述明确

在叙述事实时,应注意明确诉讼双方或产生纠纷的矛盾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什么。在制作涉法涉诉文书时,在围绕本方所主张的观点叙述事实的同时,也有必要把对方提出的不同事实、观点、理由等焦点问题客观地摆出来,并逐一加以驳斥,以利于法庭或主管机关明辨是非,抓住问题的实质,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的裁决。

(二) 议论

议论的表达方式在涉法涉诉文书中往往与叙述、说明的表达方式结合在一起使用。如在民事、行政诉讼文书的说理部分,主要是通过对纠纷事实的分析,以确定性质,分清是非,明确责任以及争执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使纠纷得到正确、妥善的处理。在刑事诉讼文书的说理部分,主要是阐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犯罪性质、犯罪危害程度、从重或从轻的情节以及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等,以便依法作出正确的处理。涉法涉诉文书议论说理部分的撰写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

议论应当立足于客观事实,以事实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离开事实议论,就会导致错误结论,产生不良后果。涉法涉诉文书一般都是先叙事后议论,叙事部分一般不议论,议论部分一般不叙事。叙事是议论的基础和依据,议论是对事实的分析和判断,从而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

2. 坚持以法律为准绳

议论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以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条款来论理。在刑事诉讼文书中,议论部分要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就应当以犯罪构成的理论和刑法分则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依据。如要认定某犯罪嫌疑人构成盗窃犯罪,首先要阐明犯罪主体是否合格,即是否具备刑事责任年龄和行为能力;其次,论证其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再说客观上实施了盗窃行为,且盗窃数额较大,符合我国刑法对盗窃罪的规定,这样的议论就会让人感觉手法有据。

3. 坚持对症发表议论

涉法涉诉文书中的议论一定要有针对性。针对问题的症结所在,抓住要害,一针见血地阐明支持本方观点的理由。如在刑事诉讼文书中,对正当防卫的认定,就要抓住行为人是否正在受到不法侵害这一关键问题,阐明如果不采用相应的措施来防卫,势必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而且所采取的防卫措施是得当的。这样就会取得事半功倍、出奇制胜的效果。

(三) 说明

说明的表达方式在涉法涉诉文书中运用得十分普遍,它常与叙述、议论的表达方式交替使用,运用说明表达方式时要把握以下几点。

1. 说明相关人员时，注重其在案件或事件中的地位特征

涉法涉诉活动中往往涉及的人员较多，有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纠纷各方当事人、证人、鉴定人、代理人、辩护人等。在涉法涉诉文书中对所涉及的人员都要分别予以说明。如对犯罪嫌疑人，要说明其性别、年龄、民族、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还要说明他在案件中是主犯还是从犯，处于什么地位。

2. 说明时间、地点、方位时，注重其精确性

涉法涉诉文书中对报案时间，现场勘察时间、询问、讯问的时间以及场所、人员等都要用精确的语言说明。如“现场勘察于××××年×月×日下午4时20分开始，于下午6时30分结束”，“现场位于×市×大道×号住宅楼×单元201室”，就精确地说明了现场勘察的时间和方位。

3. 说明诉讼内容及过程时，注重其依据性

涉法涉诉文书中常用说明方式反映司法人员依法办案案件的过程，或者表示举报、控告事实情况的来源真实可信。如“经审查，李×交代了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收受贿赂的事实，所供情节与举报材料及其他证据相符合”。再如某举报信在叙述了举报事实后，加上说明“李×所用行贿款，系本单位会计张×于×年×月×日在××银行提取”。这样就可以说明办案人员依法办案重证据、重调查的过程，说明办案人员工作的严谨性和所提供情况及证据来源的可靠性。